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 (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项目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原有炼胶分公司车间及工程子午胎分公司车间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审(2018)9 号。项目至今无投诉情况。

3、投资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总投资 36633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62%。

4、验收范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中已建成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含厂区污水处理站)。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设污水和雨水二套排水管道系统。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后，其中大部分中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废水排入干河。

2、废气

一、炼胶车间废气：（1）炭黑混合粉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含尘气体，用离心通风机将含尘气体抽至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后由排气筒（H21m）排放。本次完成5台密炼机的建设，共设7台袋式除尘器，各除尘器配置1根排气筒共7根排气筒。（2）热胶烟气：胶料在胶料压片、胶料过滤、开炼、冷却、终炼时的机械剪切作用、分子摩擦放热，使胶料的温度升高而产生含烃类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的热胶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NMHC）、臭气；开炼机、压片机和胶片输送皮带排出的热胶烟气及胶片冷却装置排出的热胶烟气，由离心通风机抽至车间屋面排气筒（H21m）排放；本次共设10根排气筒。

二、子午胎车间废气：（1）热胶烟气：压延工段的开炼机、挤出机等排出的热胶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VOCs（NMHC），采用局部机械排风系统，通过排风罩收集后由屋顶风机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2）硫化烟气：硫化过程中残留的橡胶单体以及橡胶配合剂在高温下的热分解产物，在硫化过程中散

发的热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NMHC)。采用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相结合的全面通风系统形式，在硫化机群区域正上方的屋面上设有屋面排风天窗，通过屋面排风天窗及时将硫化烟气及大量的热湿空气抽至车间排气口 (H10m) 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

三、本项目未新建锅炉房，锅炉房沿用原有，原有锅炉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四、本项目未新建食堂，食堂沿用原有，原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压片机，空压机，离心水泵，离心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锅炉房固废（炉渣、粉煤灰以及脱硫产生的石膏）、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锅炉房固废运至附近单位作为建材生产材料；生产固废经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碳黑包装袋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污水站污泥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站。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扎佐镇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17-041-L。

四、监测结果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0日至20日现场

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 废气

1、该项目炼胶车间炭黑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5标准限值的要求;

2、炼胶车间热胶烟气经离心通风机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5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原有的3#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和脱硫后烟尘、SO₂和NO_x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厂界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6标准限值的要求;

6、项目厂界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7、污水处理站边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中 $\text{NH}_3\text{-N}$ 0.0645t/a、CODcr 12.84t/a, 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90 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项目, 分多期建设)的一期建设项目, 且本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环保工作管理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跟踪考察国内外炼胶臭气治理技术的进展, 适时实施炼胶臭气治理。

八、验收专家签字

马姝媛

付向阳

葛皓

九、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9年 08月 28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
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08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付朝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主任	15595174413	验收组 成员
2	马永波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副院长	13985053689	
3	葛皓	贵州师范大学	教授	13885028407	
4	李训哲	贵州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员	18175029974	
5	李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助理	13595190251	
6	潘静远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15985110450	
7					其他参 代表
8					
9					
10					
11					
12					